

112年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（輔導）工作協調諮詢中心

「友善校園獎」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：

※請依檢核表檢視是否符合格式後再寄出，謝謝！

提醒事項	檢核結果
1.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：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09、110、111年度無獲得本獎項（近三年獲獎名單詳附件二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2. 校名全銜：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，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，務必提供全銜（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），並以繁體字撰寫。 例1—學校名稱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。 例2—職銜：專任輔導教師、教授、副教授、教師、專員、諮商心理師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3. 遴選表含補充資料（併附電子檔）： (1)頁數：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。 (2)格式：字型—標楷體；字體大小—14；行距—最小行高0點。 (3)份數：正本1式3份，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。 (4)保密原則：請務必留意個資避免揭露，包括姓名、學號、電話號碼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4. 卓越事蹟欄：遴選表提供之事蹟年度應以上年度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所推動學輔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，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5. 實務案例：遴選表提供之實務案例，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，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；亦請留意保密原則（包括圖檔、姓名、校名等），不列入評分，字數以800字為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6. 薦送一覽表（併附電子檔 word 檔）： (1)請依提報之獎項，完整填寫表格內之欄位，並遵照心語(30字為限)，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(300字為限)之規定。 (2)格式：字型—標楷體；字體大小—12；行距—最小行高0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7. 心語：以30字為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8. 數位照片檔（併附電子檔）： 請提供「2吋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，總共3張。檔案格式 JPG；檔案大小3MB-5MB，照片解析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9. 光碟：請將「遴選表、補充資料、薦送一覽表(word 檔)及數位照片檔3張」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中，所有電子檔名稱請統一繕打：112中區傑出輔導人員/傑出導師—校名—姓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10. 薦送資料函送方式：為提升初審階段資料審查之公平性，請於112年4月30日(日)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文（含紙本資料：遴選表、補充資料一式3份及檢核表1份；光碟：遴選表、補充資料、薦送一覽表(word 檔)及數位照片檔3張之電子檔）寄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輔諮中心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，收件人：林婉茹小姐）。請勿親自送達或以電子公文函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